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曾尚慧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8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J374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220916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2ZR7TD)

主旨：為培育具有新思維與新領導力的青年學子，讓青年學子了解到未來的責任賦予、生涯探索及實現自我的重要性，並給予實質實踐機會，檢送「新北市圓夢D-Maker計畫」暨報名表件各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一、依據新北NO.1技職6.0—New Top World世界頂尖人才—新北市技職教育政策白皮書之自發創新面向暨「新北市圓夢D-Maker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本案配合本市「2023新世代青年城市論壇」辦理，亦可鼓勵學生參與上述活動，由活動歷程中凝聚及開發夢想，俾於參選本計畫。

三、相關參賽資訊如下：

(一)圓夢參賽提案類別：

1、文青夢(Design)：發揮文青專長，讓生活作為文明的見證。

- 
- 2、永續夢(SDGs)：提倡永續行動，保護我們的地球。
 - 3、社服夢(Devote)：貢獻服務，將專長回饋社會。
 - 4、成長夢(Development)：實現自我，持續不斷成長。
 - 5、創發夢(Diversity)：去除框架，勇敢逐夢，發揮無限創意。

(二)圓夢參賽提案組別說明：

- 1、個人組：個人參賽。
- 2、團體組(同校組隊或跨校組隊)：1隊以6人為限，且每隊應設隊長1名，擔任聯繫窗口、收領圓夢基金之代表人。
- 3、評選過程分為初審與複審，個人組與團體組視為相同組別，以組別為主評選。

(三)參選資格：

- 1、凡就讀新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。
- 2、於提出申請資料時及繳交成果時須在學，若於繳交成果報告前休學、退學者將註銷參選資格。(畢業者不在此限)

(四)參賽提案期程：

- 1、報名作業：112年11月22日(星期三)。
- 2、提案上傳：112年11月23日(星期四)。
- 3、資格審查：112年11月24日(星期五)。
- 4、初審作業：112年12月1日(星期五)。
- 5、初審公告：112年12月6日(星期三)。
- 6、決審上傳：112年12月8日(星期五)。
- 7、決審發表：112年12月15日(星期五)。

8、專家指導：113年1至6月進行。

9、成果發表：113年6月。

(五)評選標準說明：

1、企劃及方案可行性（20%）。

2、影響及創新發展性（30%）。

3、培力及資源整合性（20%）。

4、未來及永續規劃性（30%）。

四、獎勵：獲獎者將頒予圓夢基金及獎狀，本局並保留獲獎名額調整之權利。

(一)新北圓夢D-Maker獎：共計5組，每組圓夢基金新臺幣(以下同)3萬元，獎狀1張。

(二)新北圓夢潛力獎：依評審評選結果公告，組別可持續完成夢想，實現自我，並參與113年6月成果發表報告，經本局審核評選通過，給予每組圓夢潛力金1萬元，最多5組。

(三)圓夢基金於評選後以電匯形式發放，獎狀於表揚典禮時發放。圓夢潛力金於成果發表評選後以電匯形式發放。

(四)符合參選資格者，本局發給參賽證明1張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